

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

證監會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發表一份名為《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通函（下稱「該通函」），就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下稱「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向中介人提供指引。從 2019 年 7 月 5 日開始，非面對面開戶方式將增加至 5 個¹；證監會可接受的開戶新方法是中介人可透過網上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新開戶方法的監管要求列於下文。

➤ 身分證明文件的認證

驗證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應採取以下措施：

- (i) (a)取覽該客戶官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下稱「證件」）（例如：生物特徵護照或身分證）內的嵌入式數據，或(b)取得證件上有關部分的電子版副本；
- (ii) 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²，以認證客戶的證件。（例如：檢查證件的防偽特徵或驗證所取得的數據）³；及
- (iii) 若有任何第三方人仕被委托進行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開戶程序，則應遵循規定的措施⁴。

➤ 身分的驗證

關於核實客戶的身分措施如下：

- (i) 將已認證的證件裏的數據和該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加以對比⁵；
- (ii) 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數據加密和呈現攻擊偵測⁶），以免受任何潛在的呈現攻擊（例如：視頻重放）。



¹ (i) 由其他人見證簽立客戶協議及查看相關證件（例如：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太平紳士、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公證人或特許秘書）；(ii) 在香港條例第 533 章《電子交易條例》及項下認可的認證服務；(iii) 郵寄已完成及正式簽署的客戶協議，同時存入 10,000 港元的支票；(iv) 透過使用指定香港銀行帳戶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v)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² 參考國際準則及最佳做法（例如：ISO/IEC 19795（生物特徵識別性能測試和報告）及 ISO/IEC 30107（生物特徵識別呈現攻擊檢測），對採用的應用技術的績效進行仔細評估及測試。

³ 在生物識別護照的情況下，身分驗證可能包括掃描資料頁，通過光學字元辨識捕獲資料，以及對照存儲在其中晶片中的個人資訊檢查獲取的資料。

⁴ 若有任何第三方人仕被委托進行涉及該客戶個人資料的開戶程序，則應事先取得該客戶的許可和授權，並須設置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該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⁵ 例如，中介人可以即時獲取客戶的面部圖像，並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將其與客戶生物識別護照晶片中存儲的照片進行匹配。

⁶ 呈現攻擊偵測是指以自動化方式判斷該系統有否遭受呈現攻擊（例如：活體偵測）。

➤ 客戶協議的簽立

中介人必須取得由客戶透過「電子簽署」⁷方式簽訂的客戶協議。「電子簽署」與「數碼簽署」是有區別的，兩者均於香港法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有所定義。



➤ 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

此外，客戶必須：

- (i) 在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督的銀行開立銀行帳戶（下稱「**該指定海外銀行帳戶**」⁸）。儘管該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須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開立，但是該客戶毋須在有關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居住；
- (ii) 將數額不少於 1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的首筆存款成功轉帳至中介人的銀行帳戶；及
- (iii) 日後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該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

➤ 備存紀錄

中介人應就該客戶的開戶過程備存適當的紀錄，而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以進行合規檢查及作審計用途。

➤ 培訓

中介人應確保負責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員已接受足夠的培訓，並擁有充足的知識和技能，以施行和監督有關程序。



➤ 評估

在實施此新開戶方式之前，中介人需徵聘一位合資格評估員以評核及檢視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及往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證監會期望此評核由獨立評估員執行。

⁷ 「電子簽署」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的。

⁸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合資格司法管轄區有 16 個，分別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馬來西亞、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但該 16 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並不包括中國內地。證監會會於考慮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結果後，在其網站更新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 高級管理層責任

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核心職能主管，就確保實施恰當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核實客戶的身分方面，須承擔首要責任。

➤ 當地監管要求

中介人應注意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解說摘要並非及不應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法律顧問尋求具體意見。

2019年7月24日

➤

